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网站“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认真阅读2010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2010]12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数量为3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申购数量为“同德化工”,申购代码为“002360”,该申购数量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工作于2010年2月5日结束,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32.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24.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2月9日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10年2月9日9:3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大日期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即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3.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32.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24.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2月9日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10年2月9日9:3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大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 2010年2月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4日 2010年2月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0年2月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2日 2010年2月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截止时间15:00)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2月8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14:00-17:00)
T日 2010年2月9日(周二)	网上申购缴款日(截止时间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10年2月10日(周三)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2月11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2月12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日 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 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③ 上述日期和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则本次发行将: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单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1或0.00000001%。
3.零股处理
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进行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C、网下申购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119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48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13,0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无效,将在《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① 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② 申购款的缴纳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2月9日9:30-15:00,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申购资金的资金证明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O01999906WFX002360。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2月9日9:30之前划入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746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2010年2月9日9:30(周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15:00前对配售对象申购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验,并于2010年2月10日9:30(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有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① 2010年2月11日9:30(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②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③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日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④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⑤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⑥ 发行人(主承销商)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2月9日9:30-11:30、13:00-15:00)深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将1,200万股“同德化工”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3.98元/股的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价格为“同德化工”,申购代码为“002360”。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计算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股数的确定方法为:
1.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与网上发行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确定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2,000股;
3. 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有效外,其余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
4.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其报价是否有效,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2月8日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2010]1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交易系统,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特别提示: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通过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在市场环境及行业因素,结合发行人自身的特点,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本次发行定价方法或该发行价格不认可,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近日上市的新股受市场走势影响已出现跌破发行价的情况,本次发行也可能存在

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锁定期,有关限售管理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同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为35,9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所需金额。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本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次发行定价市场以及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

发行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8日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同德化工	指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管理会员名录》中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在2010年2月5日9:30-11:30前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询价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
T日	指2010年2月9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0-00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保荐机构名单,大通证券已被取消保荐机构名单中资格,因此无法继续履行其保荐义务,公司与大通证券终止保荐关系。同时,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签订了《保荐协议》,由中德证券担任大通证券的保荐工作,并授权陈宇涛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10-003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3,000,00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2月12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53,000,00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05年11月1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1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1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一、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延吉卷烟厂(恒丰纸业流通股分置改革试点)作出如下承诺:
1.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恒丰纸业法人股将自获准上市流通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恒丰集团承诺,前述事项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恒丰纸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在承诺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存在买卖、持有恒丰纸业股票的情形;截至承诺书出具之日,持有的恒丰纸业法人股中有3,900万股存在质押情形,质押截止日为2007年12月20日,其余股份未存在冻结、托管的情形,并承诺在恒丰纸业股改方案实施之前解除已经质押的3,900万股股份,但恒丰集团持有的恒丰纸业的股份不会出现质押、冻结等情形,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4.承诺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价低于7.85元(即董事会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通知前一个交易日2006年9月30日股票收盘价)7.14元的110%时,则不同意将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获得的股票,其价格将在公告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按照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相关股东在承诺期内的均履行了其承诺上述事项。
二、股改方案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未发生除权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7年方式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增加股本5,3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4,000万股增加为19,300万股
3.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持有股份6,000万股未变,持股比例由前42.86%变为31.09%。
本次增减以认购单位分别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认购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73%;黑龙江恒丰纸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66%;黑龙江证券投资总公司认购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7%。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		历史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流通股数量(股)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42.86	2006年12月1日	限售股解禁	-700	5,300
延吉卷烟厂	20	0.14	2006年12月1日	限售股解禁	-20	0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07年7月25日	非公开发行	4000	4000
黑龙江恒丰纸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25日	非公开发行	900	900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2007年7月25日	非公开发行	400	4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恒丰纸业相关股东按照相关的法律程序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恒丰纸业及相关股东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被证监会取消保荐资格,公司与2010年1月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督导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3,000,000股
2.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2月12日;
3. 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0	27.46	5,300	0
2					
3					
4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5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6	七、此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7	2006年12月1日,恒丰集团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000万股,有700万股上市流通,延吉卷烟厂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万股全部上市流通。				
8	八、股东变动情况表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数量	数量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300	-5,300	0	0
	2.流通股投资者配售股份	5,300	0	5,300	5,300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600	-5,300	5,300	5,300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8,700	5,300	14,000	14,000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00	5,300	14,000	14,000
	股份总额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九、备查文件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2月8日

● 披露公告所需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S 延边路 公告编号:2010-019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定向回购股份暨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 延边路”或“本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已于2010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回购事项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如下:
一、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
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提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票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的S 延边路流通股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山中汇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并将过户给山中汇,并由山中汇持有。
二、现金选择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价格为5.43元/股。
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10年2月8日至2010年2月10日8:30-17:00)。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1、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如下:
一、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S 延边路股票,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在2010年2月8日至2010年10日期间填写《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使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二、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持股凭证)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等方式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3、本公司收集现金选择权并经本公司和律师审核后将于2010年2月10日申报结束后向证券登记公司集中申报。
五、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为使投资者尽量避免可能的、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权利的及时行使
S 延边路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为5.43元/股,行权期限为2010年2月8日至2010年2月10日8:30-17:00),在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投资者每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就是以5.43元的价格卖出1股其所持有的S 延边路流通股股票给山中汇。
(二)权利可能遭受损失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前的一个交易日,S 延边路股票的收盘价格远远高于5.43元,投资者若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所持有的1股S 延边路股票将以每股5.43元的价格出售给山中汇,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尽管投资者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但投资者应谨慎行使。在S 延边路股票价格高于5.43元的情况下行权,投资者即可能遭受损失。
六、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其他时间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还将于2010年2月22日至26日共计五个交易日为上述有效异议股份安排现金选择权的赎回,操作办法参照本次实施方案。
七、行权期间公告安排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8日

序号	事项	数量
1	S 延边路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数	
2	申报委托卖出S 延边路股票的价格为5.43元/股	

以下申报信息必须准确完整填写
本提示性公告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委托的申报时间结束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股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真实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人签署传真: 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2010年2月8日